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athway 實體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購買價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向 Pathway 實體出售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athway 實體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購買價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向 Pathway 實體出售權益。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該等協議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 訂約方

(i) PCL 及 MWH（作為賣方）；及

(ii) Pathway 實體。

各個別協議項下之相應賣方及 Pathway 實體披露如下。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i) PCL 已同意出售，而相關 Pathway 實體已同意購買 PCL 於合夥企業 1、合夥企業 2 及合夥企業 3 之全部權利、產權及權益；及(ii) MWH 已同意出售，而相關 Pathway 實體已同意購買 MWH 於合夥企業 4 及合夥企業 5 之全部權利、產權及權益，詳情如下。

## 購買價及付款

各協議項下權益之應付購買價如下（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協議	Pathway 實體	相關Pathway實體將購買的權益佔相關賣方於各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全部權益的比例	適用的總購買價（美元）
1	1	4.55%	1,759,896.00 (相當於約13,727,000港元)
2	2	22.73%	8,799,480.04 (相當於約68,636,000港元)
3	3	3.41%	1,319,921.99 (相當於約10,295,000港元)
4	4	4.55%	1,759,896.00 (相當於約13,727,000港元)
5	5	11.36%	4,399,740.02 (相當於約34,318,000港元)
6	6	34.09%	13,199,220.05 (相當於約102,954,000港元)
7	7	7.95%	3,079,818.01 (相當於約24,023,000港元)
8	8	11.36%	4,399,740.02 (相當於約34,318,000港元)

所有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益於截止日期之總購買價為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

各項權益之購買價部分將(i)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等於相關賣方於截止日期後及於適用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相關合夥企業繳納之全部增資之總和；及(ii)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相關合夥企業於截止日期後及於適用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相關賣方作出之全部分派之總和。

於每次交割時，相關 Pathway 實體將向相關賣方支付與該賣方將轉讓之權益相關之適用購買價（按上文予以調整，並以現金形式支付至該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所有權益之總購買價乃經由本公司委聘之一間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透過拍賣程序達致，於拍賣程序中，潛在買家獲邀競投以收購所有權益。Pathway 成功中標，總購買價為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所有權益之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有權益於所有交割後經調整之總購買價為 40,483,016.52 美元（相當於約 315,768,000 港元）。

倘所有權益於所有交割後之經調整總購買價與上文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 交割

每次交割均應按 Pathway 實體及適用賣方可能同意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

預期所有交割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前後進行。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截止日期，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內錄得之與全部權益相關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為 40,069,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538,000 港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部權益之公允值收益約 4,503,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23,000 港元）（經審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公允值虧損約 3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86,000 港元）（經審核））。

鑒於賣方為權益投入的資本總額約為 35,98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644,000 港元）、賣方截至截止日期從合夥企業收取的過往分派金額約為 103,000 美元（相當於約 803,000 港元），以及全部權益之總購買價為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整體正投資回報約 2,841,000 美元（相當於約 22,160,000 港元）。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虧損約 1,351,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538,000 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截止日期之總購買價 38,717,712.13 美元（相當於約 301,998,000 港元）及全部權益於截止日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賬面值約 40,069,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538,000 港元）（經審核）計算得出。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情況不同，並將根據於所有交割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於所有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計將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其中，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athway 實體各自均由 Pathway 管理及／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或獨立賬戶。Pathway 成立於 1991 年，為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私募市場投資組合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Pathway 已管理或建議資金金額逾 1,200 億美元的 1,400 多項私募市場投資。Pathway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thwa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與其財務管理業務的投資目標一致，本公司定期評估對其投資持股作出適當調整的可能性，以期為其股東帶來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經評估以下各項後：(i)其非上市基金現有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潛在回報及風險概況；(ii)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及(iii)有機會透過提早退出而獲取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大部分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增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資源，以便考慮及探索日後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分別列於相鄰位置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各賣方與 Pathway 實體就相關權益（按合併計算基準）之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 2024 年 6 月 24 日之八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就任何權益而言，根據相關協議於適用交割日期完成相關權益之買賣

「交割日期」	指	根據相關協議之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Pathway 實體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指	賣方於合夥企業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H」	指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1」	指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VII (Offshore),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監控，其中 PCL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約 12,882,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0,480,000 港元）之權益
「合夥企業 2」	指	Genstar Capital Partners X,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監控，其中 PCL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約 5,658,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132,000 港元）之權益
「合夥企業 3」	指	Genstar X Opportunities Fund I,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監控，其中 PCL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約 5,352,000 美元（相當於約 41,746,000 港元）之權益
「合夥企業 4」	指	Icon Partners V C,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監控，其中 MWH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約 7,093,000 美元（相當於約 55,325,000 港元）之權益

「合夥企業 5」	指	Insight Partners (Cayman) XII Buyout Annex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監控，其中 MWH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約 9,084,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855,000 港元）之權益
「合夥企業」	指	合夥企業 1、合夥企業 2、合夥企業 3、合夥企業 4 及合夥企業 5 之統稱，各自為「合夥企業」
「Pathway」	指	Pathway Capital Management, LP，其註冊辦公室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18575 Jamboree Road, 7 <sup>th</sup> Floor, Irvine, California 92612，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Pathway 實體」	指	均由 Pathway 管理及／或提供意見的八項基金或獨立賬戶，各自為「Pathway 實體」
「PCL」	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WH 及 PCL 之統稱，各自為「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4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